

关于转发《“传承红色基因”有奖征文启示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各班级：

为深入挖掘和利用好江西的红色资源，加强共产党员党性党风教育，坚定广大师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和信念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，现将由中共南昌市委党校、南昌日报社共同主办的《“传承红色基因”有奖征文启示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师生参赛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学院作品收集：即日起-7月7日

推荐作品参赛：7月8日-7月17日

二、参与对象

全院师生、党员干部

三、参与方式

1、每个教研室至少推荐2篇优秀论文参选，每个班级至少推荐1篇论文参选，截止日期为7月7日。

2、将论文交至院办主任肖清波处，清源一栋204会议室，联系电话：87305608。

我院将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作品思想性和学术性进行院内初评，将优秀的作品推荐参加此次有奖征文活动。

附件：“传承红色基因”有奖征文启示

人文学院

2020年6月24日

附件

“传承红色基因”有奖征文启示

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强调，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、把红色传统发扬好、把红色基因传承好。为深入挖掘和充分运用英雄城南昌的红色资源，发挥其激励人、鼓舞人、启迪人和警示人的作用，加强共产党员党性党风教育，坚定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和信念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，由中共南昌市委党校、南昌日报社共同主办的“传承红色基因”有奖征文活动现面向全省党员群众进行征文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共南昌市委党校、南昌日报社

承办单位：南昌全媒体中心

二、活动时间

作品收集：6月17日-7月17日

线上投票：7月18日-7月20日

专家评审：7月21日-7月23日

公示阶段：7月24日-7月29日

作品展示：7月29日起

奖金及证书颁发：7月30日起

三、参与对象

全省党员干部群众

四、作品要求

1、作品要求必须原创（未公开发表），不得抄袭、套改，请自行保存底稿。

2、作品字数在 3000—5000 字，内容积极健康、易于传播。

3、本次参赛作品由评委会综合作品内容分数（占总成绩 70%）和线上投票分数（占总成绩 30%），决定最终获奖名次，投稿截止日为 7 月 17 日。

本次征文活动成立专家评审组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作品思想性和学术性进行评选，参赛的优秀作品可推荐至公开刊物及相关媒体发表。

五、参与方式

1、扫描二维码，下载“南昌头条”新闻客户端，可进入**“传承红色基因”主题征文专题**。



2、“传承红色基因”主题征文专题焦点图片，点击图片进入活动报名页面，按照提示填写个人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、作品名称、作品内容。



六、奖项设置

一等奖：2名（奖金3000元，颁发获奖证书）

二等奖：4名（奖金2000元，颁发获奖证书）

三等奖：10名（奖金500元，颁发获奖证书）

优秀奖：若干名（颁发获奖证书）

入选作品将于7月下旬在南昌头条APP、南昌新闻网上公布，优秀论文可推荐至公开刊物及相关媒体发表。

联系人：李淑兰、徐可欣 电话：0791-85895202

吴函芹、徐景 电话：13970083876、0791-86865410